

宏泰人壽安心終身壽險(實物給付型)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安葬實物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一、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二、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三、保險事故發生於本契約有效期間第二保單年度(含)以前致成身故者，本公司僅給付現金，無安葬實物給付責任。
- 四、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傳真：02-2716-6887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hontai.com.tw
- 五、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六、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撤銷權(第3條)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4條、第6條至第8條、第10條、第21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5條、第13條至第15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9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11條、第16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17條、第18條)
 - (七) 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20條)
 - (八) 保險單借款(第21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24條、第25條)
 - (十) 請求權消滅時效(第26條)

核准文號：107年4月18日 金管保壽字第10704130740號
備查文號：110年7月21日 宏壽傳字第1100000718號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上所記載本契約投保之金額，若保險契約有變更者，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 二、「安葬實物給付」：係指保險事故發生時，本公司依約定給付「骨灰基座」一個。
- 三、「骨灰基座」：係指附件一列所附骨灰存放單位使用權暨土地應有部分，包含該基座之永久管理費，但不包含土地所有權過戶登記應由使用者負擔之地價稅、契稅、代書費及登記規費。
- 四、「特約機構」：係指國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安葬實物給付」及「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應交付所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起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第八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五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九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解除本契約時，無須返還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一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列表如附表。

第十一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保險給付。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第十三條「安葬實物給付」及第十五條之保險金。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特約機構」依第十三條約定提供「骨灰基座」時，應與受益人約定安葬日期，並按時進行，不適用前項十五日內給付之約定。

第十二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形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三條：〔安葬實物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第三保單年度(含)以後身故者，經受益人申請後，本公司應通知「特約機構」提供「骨灰基座」一個，供被保險人使用。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若發生「特約機構」無法提供「安葬實物給付」之情形，本公司將分別於「特約機構」通知此情形開始及終止之日內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告，並於收到上述通知後三十日內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特約機構」無法提供「安葬實物給付」之期間，如為本契約第三保單年度(含)以後，且被保險人於此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改依第十五條第三項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並應給付補償金予受益人。
前項補償金係指「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提供「骨灰基座」，終身以乙次為限。

第十四條：〔安葬實物給付的特別約定〕

本公司因被保險人身故給付「安葬實物給付」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提供「安葬實物給付」，並改依第十五條第三項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契約仍有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尚未償還。
二、受益人提出證明，已委請他人為被保險人提供骨灰(骸)存放設施。
三、被保險人因失蹤而受死亡宣告。
四、本契約已辦理減額繳清保險。
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若發生「特約機構」無法提供「安葬實物給付」之情形。

第十五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第一至第二保單年度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不另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第三保單年度(含)以後身故者，並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約定領取「骨灰基座」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不另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第三保單年度(含)以後身故者，並依第十四條約定改以現金給付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不另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

稅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六條：〔安葬實物給付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安葬實物給付」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七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安葬實物給付」及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安葬實物給付」及「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安葬實物給付」及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但如有受益人已請求本公司給付「安葬實物給付」之情事，就已發生之「安葬實物給付」費用應先扣除之，如有不足者，受益人應償還本公司。

第十八條：〔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十九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條：〔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除不包含「安葬實物給付」外，其餘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如附件二，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本契約保險單借款之利率按本公司宣告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

第二十二條：〔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参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三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但在本公司已給付「安葬實物給付」後始發覺者，受益人應償還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予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應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前段、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契約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十四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安葬實物給付」的受益人即為「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受益人，且同時為本契約及「特約機構」相關文件所載之「請求履行者」，本公司不受理分別指定或變更之申請。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五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六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七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四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八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件一：安葬實物給付內容（詳實物給付說明書）

- (1)特約機構：國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2)墓座位置：基隆市信義區大木窟段第 89 地號。
- (3)墓座區域：擁恆文創園區「立足星空」。
- (4)商品規格：墓座尺寸為 60 公分正立方體，箱體內部空間 36 立方公分。
- (5)墓座容量：一個骨灰位。
- (6)約定價格：新臺幣三十九萬元。

附件二：可借金額上限一覽表

正常繳費件及減額繳清保險件^註：

(1)繳費期間內=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各保單年度之可借金額成數。

保單年度	可借金額成數
第1年至第5年	70%
第6年至第10年	75%
第11年至第15年	80%
第16年至第20年	85%

(2)繳費期間屆滿後=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90%。

註：減額繳清保險件適用原正常繳費時對應之各保單年度。